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晋建城函〔2024〕983号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做好采暖季城镇燃气企业稳定运行 的通知

各市城市（乡）管理局，吕梁、长治、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为确保采暖季期间城镇燃气企业稳定运行，保障人民群众安全温暖过冬，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是落实企业气源保障。要组织城镇燃气经营企业，积极同上游气源企业与上游管道气源单位对接，尽快签订采暖季供气合同，加快落实储气能力建设，切实强化气源保障。要督促城镇燃气企业进一步优化城市供气结构，严格执行“民用优先”的原则，确保城市居民生活用气。

二是加大设备检修力度。要指导城镇燃气企业优化运营管理，加大设施设备、管网的排查与维护力度，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进行治理，对一时难以排除的隐患制定治理计划并做好实时监控和各项应急准备。同时加强职工培训，提高职工业务素质，严格操作规程，确保各类设施安全稳定运营。

三是强化工程建设。要督促新建城镇燃气工程严格履

行工程建设管理程序，依法依规办理质量安全监督等手续，加强过程监管，按规定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对已建成的项目，要进行逐一检查，重点检查是否存在未按工程建设和城镇燃气相关标准规范设计和施工、材质不符合要求等情况。一旦发现上述情况，要及时停气、限期整改。

四是加强企业应急处置。要督促城镇燃气企业完善应急处置预案，做到及早发现、科学处置；强化值班值守，落实24小时值班制度，及时掌握解决问题隐患。一旦发生燃气断供事件，要积极配合属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启动应急预案，确保不发生影响居民用气的事件。

五是提升企业服务意识。要指导城镇燃气企业严格落实《燃气服务导则》及住建部《关于加强城镇燃气用户安全用气指导服务工作的通知》要求，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拓宽缴费服务窗口，加强人员培训，规范人员行为举止，提高人员服务能力。同时，建立用户投诉反馈渠道，及时解决用户诉求，提高用户满意度。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年8月26日

